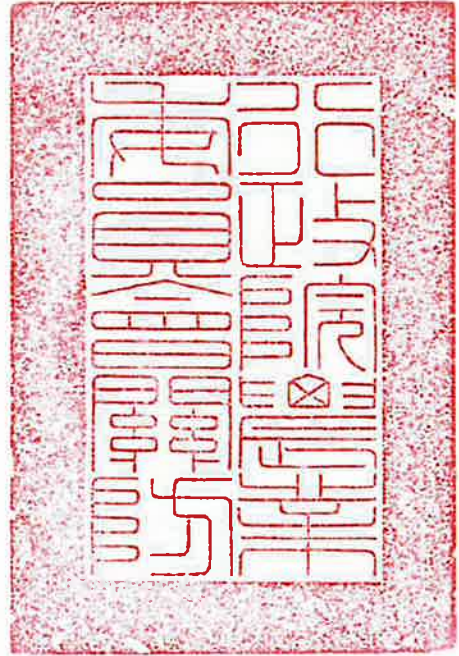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8141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快諾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快諾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4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141C 號公告修正

22.58(%) (w/w) 快諾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<u>苦瓜</u> 、 <u>絲瓜</u> 、 <u>冬瓜</u> 、 <u>南瓜</u> 、 <u>扁蒲</u> 、 <u>隼人瓜</u> 、 <u>越瓜</u> 、 <u>夏南瓜</u> 、 <u>木鱧果</u>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3		6	本藥劑使用範圍：瓜菜類白粉病（胡瓜除外）。	本項修正。
瓜果類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-10	3		6		
草莓	白粉病	0.2-0.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7		
<u>大豆</u>	白粉病	<u>0.1-0.4 公升</u>	<u>4,000</u>	<u>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</u>	<u>7-10</u>	<u>共 2 次</u>		<u>2</u>	<u>適用於毛豆。</u>	
<u>菜豆</u> 、 <u>豌豆</u> 、 <u>花豆</u> 、 <u>樹豆</u> 、 <u>萊豆</u> 、 <u>蠶豆</u> 、 <u>扁豆</u> 、 <u>翼豆</u> 、 <u>刀豆</u> 、 <u>豇豆</u>	白粉病	<u>0.1-0.4 公升</u>	<u>4,000</u>	<u>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</u>	<u>7-10</u>	<u>共 2 次</u>		<u>2</u>	<u>適用於鮮豆。</u>	本項新增。